附件4

2021年厦门市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2021年厦门市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结合地方特色品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种等重点水产种质资源调查，完成厦门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发布厦门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和厦门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组建创新育种团队，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新一轮的水产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开发工程项目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普查。**以各区为单位，按照《普查提纲》《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登记表》要求，对当地水产养殖场（户）（含水产原良种场、遗传育种中心、苗种场和普通养殖场等）的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和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普查并采集影像资料，按照技术专家组要求填报普查信息、汇总普查信息、采集制作遗传材料。

**（二）重点核查。**以各区为单位，核实和抽查各区普查情况，按照技术专家组要求汇总填报辖区内的普查信息。

**（三）专项调查。**遵循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原则，对海水、淡水重点水域、主要品种开展专项调查。

**（四）实施水产种业创新攻关行动**

根据厦门市种业创新和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新一轮水产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推动厦门现代水产种业园区规划建设。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成立厦门市水产种质资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普查工作办公室、技术专家组，负责我市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指导。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相应普查工作方案，报厦门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备案。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普查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协调配合**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负责本次普查工作的推进落实及日常工作安排，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的组织、核查、汇总等工作。

**（三）加强经费支持**

水产种质资源普查是基础性、专项性工作，各区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落实地方同级财政资金，确保普查工作能够保质保量如期完成。要按照普查经费监管责任目标绩效管理要求，确保经费规范、科学使用。

**（四）加强督导培训**

建立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进度通报制度，加强技术培训，技术专家组将选派技术专家深入一线开展技术培训、现场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工作，确保普查方法统一规范，调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7-8月）。**印发普查实施方案、普查提纲及相应表格，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全面启动普查。

**（二）实施阶段（7月—11月）。**以各区为单位开展基本情况普查，各区对辖区内普查情况进行督促、核查和汇总；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组织协调全面普查，开展培训工作。

**（三）总结阶段（11-12月）。**提交全年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实施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等。12月15日前，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本辖区普查汇总表（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汇总后上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联系方式：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 杨丁言 0592-5908811）